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4名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其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其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肖胜方、孟跃中、朱乾宇

2023年11月28日